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417,596,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 16,703,852.56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7,596,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